

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時整。

地點：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秋旭、陳友南、沈耀昌、林丁丙、吳玉成、陳世雄計六人

請假董事：許吳椿計一人

列席：監察人董姝瑩、賴雪鳳、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、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

主席：董事長林秋旭

記錄：陳友南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6月25日股東常會召開

(二)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5月營收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1.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513-3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  
2.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、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(稽核報告 AU-R1514-3 如附件所示)，未發現缺失。

(四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基於人機產品軟硬體開發與本公司 Panel PC 產品可以形成應用上的加值，對於未來在 Digital Sinage 產品的應用與部署，有助加乘效應，本公司擬投資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。本次投資股數為 708,000 股，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7,080,000 元，持股比率為 59.01%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作業事項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1,703,993 元正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297,814,997 元正，共計 349,518,990 元發放股息。

2、茲擬定 104 年 7 月 28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，停止過戶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。

3、依本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，停止轉換期間為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。

4、現金股利發放日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。

5、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確定流通在外股數後，調整配息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 104 年 5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，討論本公司 104 年 5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，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，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，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。

二、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. Ltd.、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，造成收款延遲，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，造成資金短缺，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。

三、本公司截至 104 年 5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